《水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一批行政规范性

文件和公布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

文件的通知》制定说明

根据《贵州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规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的规定，每年需对本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和公布。水城区人民政府根据规定，研究拟写了《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公布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通知》起草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及时清理不规范、不合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1. 起草过程

六盘水市水城区司法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拟写了《关于征求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征求意见稿）》，并函发到有关单位进行意见征求。同时，于2024年6月19日至7月3日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民意征求，按照反馈的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水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公布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送审稿）》，并于2024年7月22日，经二届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1. 主要内容

对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16件、拟废止0件、拟修改0件；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17件，拟废止0件、拟修改1件。对1件制定程序或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改。水城区人民政府决定对1件予以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33件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